# 2024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0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禁止燃放烟...*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一**

一、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管控。市区利红街以西、开元大道（与世纪大道、金积大道交汇路段）以东、金积大道以北、世纪大道以南的合围区域限止燃放烟花爆竹。以下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

（一）国家机关、新闻、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

（二）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等企业；

（三）汽车站、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集贸市场、商场、中心广场、公园、建筑物内部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五）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幼儿园；

（六）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七）军事设施保护区、物资储存仓库；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八）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地点。

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和禁限放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二、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时段管控。限放区域内以下情形或时段可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段禁止燃放：

（一）婚丧嫁娶；

（二）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一的全天；正月初二至正月初七、正月十五的早7点到晚12点；

（三）经公安部门批准的`焰火燃放活动。

三、严格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实行定点销售。城市建成区以外，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划定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合理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许可。公安机关对非法运输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进行查处。应急管理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多渠道及时发布禁放限放的。通知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组织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督查巡查，依法管理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行为。充分发挥街道（乡）、社区（村）生态环境监管网格作用，利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高空视频监控等系统，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五、倡导市民安全环保过年。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过绿色春节，引导公众自觉不放、少放烟花爆竹或采取电子鞭炮等环保方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遵守本《通告》规定，积极参与宣传动员，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共同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广大市民有权向小区物业、村（居）委会、社区、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及辖区相关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二**

亲爱的各位家人们：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碧桂园豪园&水岸物业服务中心全体员工提前祝您：新春快乐、阖家安康！

春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传统节日，营造喜庆气氛。然而集中燃放烟花爆竹不仅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还带来了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危害身体健康，为使广大业户度过一个快乐和谐、安全的新春佳节，碧桂园豪园&水岸物业服务中心提示各位业主务必注意以下安全事项：

1、请您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2、为确保节日安全和社区和谐，小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届时物业服务中心加大园区巡视，劝阻、制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3、楼外、楼梯间、公共区域及阳台也不得堆放任何易燃、易爆等物品，以免造成火灾隐患和不必要的损失；

4、请您务必以公共利益为重，切勿在家中或楼道公共区域放置烟花爆竹；家中已经购买并存放烟花爆竹的，请您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务必自行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以免造成火灾隐患。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三**

尊敬的广大市民：

《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经20xx年xx月xx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xx年1月1日起施行，20xx年春节将临，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xx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放的有关规定告知大家，希望广大市民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政府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一、在本市xx区、xx区、xx区、xx区、xx区行政区域和xx经济综合实验区、xx新区、xx经济技术开发区、xx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的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四、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等活动的，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制止未成年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区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xx元以上xxx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希望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公安机关将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举报电话：xxx

真诚地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安宁的工作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祝广大市民朋友新春快乐、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四**

为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实施全域、全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放飞孔明灯。

二、全市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包括所有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各镇、街道，各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禁燃烟花爆竹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劝阻和制止本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和放飞孔明灯。

五、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各类学校，应当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的宣传教育工作。宾馆、饭店和提供婚庆服务等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及物业公司，应当做好本单位、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的工作。

六、在项城市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对违反本通告在项城市区域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其非法生产、停止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八、对违反本通告，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举报电话：110）。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五**

尊敬的各位业主：

您好，为了加强本小区安全管理，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良好生活、居住环境，结合本小区实际情况，物业服务中心郑重提示您：本小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不仅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还带来了空气污染、噪声污染等问题，危害广大业主的身体健康。

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硝烟为“年味”。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气体，这些有毒有害气体是无形的“杀手”。

当硝烟弥漫时，这些气体对我们人体各个部位都有着一定的损害作用，对眼睛也有刺激作用。

大量燃放时，如果适逢无风或低气压的天气，有害气体一时无法飘散，就会强烈地刺激人的呼吸道，使人咳嗽，引起气管炎等呼吸系统疾病。

除夕之夜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爆炸声连绵不断，如雷贯耳，吵的人年三十之夜往往难以入眠。燃放鞭炮地区的噪声高达135分贝，远远超过人的听觉范围和耐受限度。

在夜间人们所能接受的.。噪音不得超过45分贝，也就相当于蛙鸣声。而高强度的噪音对患有脑血管、心脏病等疾病的病人来说的危害十分严重。

在相对密集的地方燃放烟花爆竹，极易引发火灾，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例如，劣质烟花爆竹可能会致人受伤，飞溅得到处都是的残留物容易引起火灾等安全事故。

燃放烟花炮竹使大街小巷遍地狼藉，放完走人，使人养成无责任心的不良习气。同时，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大量垃圾，也给环卫人员带来了严重的清理负担。

燃放烟花爆竹容易造成人员伤亡，根据各医院的诊疗报告，每年春节期间都是烟花爆竹致伤的高发期，大多都是炸伤脸部、眼睛，炸断手指等，甚至死亡。

为加强小区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环境，让您拥有一个快乐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请各位业主/住户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禁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物业工作人员将加大小区巡视，劝阻、制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楼顶、楼道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隐患和伤人事故。

3、如因个别不听劝的业主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小区及业主（住户）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将由业主（住户）自行承担。

4、燃放烟花爆竹时请到指定地点燃放，请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对孩子造成伤害，须由监护人或成年人陪同看护。

5、不要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6、在家中暂时存放烟花爆竹时，请注意远离火源。

积极营造文明、安全的小区环境，不燃放烟花爆竹。感谢您对物业工作的支持与理解，敬请各位业主（住户）相互告知！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六**

尊敬的业主/住户：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金港城服务处全体员工提前给您拜个早年，祝您和您的家人身体健康，万事如意!为了使大家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服务处针对燃放烟花爆竹事宜特提醒如下：

1、小区公共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露台、公共观景阳台、天台、楼道上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和伤人事故;

3、春节期间，服务处将加大园区巡视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将及时劝阻、制止，在此过程中请您配合支持我们的工作。

4、近来全国大部分地区空气污染严重，为了您和您家人的身心健康，服务处呼吁每个家庭控制烟花爆竹的燃放，还大家一个清澈、洁净的.空气环境;谢谢大家的配合!

有您的支持与配合，我们会做得更好!

恭祝：新春快乐，阖家幸福!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七**

根据《青岛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春节期间，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老年人休养场所；

（五）建筑物的楼顶、阳台、楼梯、走廊、窗口；

（六）林地、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八）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

（九）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场所。

违反规定在以上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青岛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进行处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燃放拉炮、摔炮、砸炮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处五百元罚款。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八**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城西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春节、元宵节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以下简称“双禁”）工作，持续巩固和深化我市“双禁”成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为防止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在春节、元宵节期间死灰复燃，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做好“双禁”宣传工作，通过重申市政府有关“双禁”规定，促使全市人民进一步自觉遵守并执行。

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在春节前后至少开展1次以上“双禁”宣传，做好《金华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宣传工作，倡导广大市民遵守规定，养成习惯，自觉抵制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本局职责内烟花爆竹违规销售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会同各镇（街道、区）开展巡查和宣传，鼓励家中还有库存烟花爆竹的市民自觉上交。

综合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本局职责内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需要查处的按程序进行立案。同时利用主要道路两旁的广告位，开展“双禁”宣传。

公安部门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和非经营者违法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要继续加大查处力度，各派出所要积极配合各镇（街道、区）落实本地“双禁”工作的宣传、巡查和检查责任。

教育部门要在中小学校放假前，充分利用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微信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双禁”工作的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倡导家长自觉抵制违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各车站旅客入口处、公交站点等部位悬挂“双禁”横幅，利用营运车辆流动性大的特点，在营运班车、公交车上张贴、播放“双禁”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沿街店铺商家的“双禁”宣传，防止新年开张时违禁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要对宾馆、酒店落实“双禁”责任，防止婚庆宴请中发生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各镇（街道、区）要将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加大“双禁”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农村广播、led、上街宣传、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加强“双禁”宣传，并在村口、社区、主要道路等重点部位张贴“双禁”标语和横幅，再次掀起“双禁”宣传高潮。

从20xx年2月10日开始至元宵节（2月26日）结束前各镇（街道、区）要落实属地巡查管控责任，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宾馆、酒店、饭店、沿街店面、广场、小区（村居）、工业区等容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重点部位和高发区域，加强巡查管控工作。对有违规燃放可能或倾向的，要及时进行劝阻，做到告知在先、劝阻在先、防范在先。一旦发现有违规燃放、销售行为，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特别是要紧紧抓住春节前夕、除夕夜、上坟祭祖、企业开工、婚丧嫁娶、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巡查的频度和密度，加大劝阻和管控力度，切实防止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对群众举报和巡查中发现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不迁就、不纵容，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强大的打击声势。同时，对每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要查清供货来源，深挖线索，落实源头断链管控。对违禁案例要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双禁”工作，事关我市“双禁”规定的延续和成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镇（街道、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谋划，精心组织实施，并主动抓好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双禁办”也将联合市督考办对各单位开展“双禁”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进行通报。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九**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自20xx年1月1日起，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请您及家人自觉遵守烟花爆竹有关规定。

二、对违反规定的处罚。对违反有关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相关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罚款或治安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剩余烟花爆竹怎么办？公安机关提醒您：如果您家中还有剩余的烟花爆竹，切记不要储存在地下室或者小房内，应主动上交至附近派出所、综合警务服务站，以确保您家人和邻居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四、发现违法行为怎么办？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非法燃放、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对举报查实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举报电话：83610110。对打击报复劝阻人．举报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为做好社区春节祭祀安全保障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火灾的发生，现将春节期间祭扫管理工作安排如下：

1、特殊时期所有风俗祭祀活动一律从简，避免人群聚集，禁止焚烧迷信用品或丧葬祭祀用品。安要求做好必要防护措施，可通过家庭追思、鲜花祭祀等绿色祭扫。

2、春节期间我村灵堂停止开放并安排安全巡查员对辖区周围进行巡视。

请广大居民遵守以上规定。

xxx

20xx年xx月x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

亲爱的业户朋友：

为加强小区秩序管理，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减少污染环境，让您拥有一个快乐和谐、安全的居住环境，请各位业主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禁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物业工作人员将加大小区巡视，劝阻、制止在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2、禁止在私家阳台、楼顶、楼道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隐患和伤人事故。

3、如因个别不听劝的业主因燃放烟花爆竹给小区及业主造成财产及人身损害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将由业主自行承担。

4、请不要让未成年人单独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对孩子造成伤害，须由监护人或成年人陪同看护。

5、不要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烟花爆竹。

6、在家中暂时存放烟花爆竹时，请注意远离火源。

xxx物业服务处

20xx年x月x日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一**

尊敬的家长朋友们：

你们好!

春节将至，治理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为让中小学生度过一个轻松、愉快、安全、充实的假期，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不买、不带、不拿、不藏、不燃、不放、不售烟花爆竹，以实际行动为孩子撑起一片蓝色的天空。现向全县中小学生及家长朋友们发出以下倡议：

一、做自觉抵制买卖、禁燃禁放的践行者。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觉学习并模范遵守《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精神，自觉遵守禁燃禁放相关法规。本人及家庭无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采用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绿色、环保的方式营造节日气氛、从事庆祝活动，为减少空气污染做出自己的贡献，严守“禁燃放”，共享文明城。

二、做自觉抵制买卖、禁燃禁放的宣传者。积极开展禁限放烟花爆竹宣传，利用微博、微信朋友圈、qq群等媒介，向亲朋好友宣传禁燃禁放的益处，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和危险性，凝聚起保护环境、维护安全的正能量。

三、做自觉抵制买卖、禁燃禁放的监督者。增强主人翁意识，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监督和劝阻他人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消除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

亲爱的同学们、家长朋友们，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每个人都自觉行动起来，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降低由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让夏邑县的天更蓝、地更净、环境更优美!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篇十二**

居民朋友们：

燃放烟花爆竹是传统民俗之一，但燃放烟花爆竹会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加剧雾霾天气，产生噪音污染，易酿成火灾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xx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规定，从即日起，xx区以下区域内，禁止在任何时间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除xx寺镇全镇，牛圈子沟镇蛤蟆石村、马架子村、水泉村、桲椤树村、碾子沟村、平房村、下河套村，水泉沟镇柳树底村、山神庙村、大窝铺村，大石庙镇东沟村、袁家庄村、马家庄村、双庙村、车子沟村、陈家沟村、鸡冠山村、石门沟村、西北沟村外所有区域。在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安监、城管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1.违反《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其停止燃放，处xxx元以上xxx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2.违反《通告》规定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监部门依法处理。

3.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为了“保卫蓝天、美化环境”，共建我们共同的美丽家园，请广大居民朋友们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告别烟花爆竹陋习，养成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我们向全区广大居民朋友发出倡议：

1、做禁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请广大居民自觉遵法守法、不燃放烟花爆竹，在互联网+时代，采用喜庆音乐、鲜花等安全、绿色、环保的方式从事相关活动，尽己之力守护蓝天碧水、清新空气、整洁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做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请广大居民开展普法宣传，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型媒体传播方式，向亲朋好友宣传禁放烟花爆竹的益处，努力把禁放烟花爆竹变成广大居民的自觉行为，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

3、做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请广大居民自觉维护法律法规，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做到自己不燃放烟花爆竹，又积极劝阻和监督他人不去燃放烟花爆竹，彻底消除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危害。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xx区是我们的共同家园，禁放烟花爆竹需要你我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参与。移风易俗，践行绿色文明生活方式，为共建共享美好家园做出应有的贡献！

xx区人民政府

20xx年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